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湛开应急函〔2024〕32号

## 关于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号）的要求，我局已完成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基础表、自评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贵局。

此函。

-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4. 佐证材料及清单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为副处级行政单位，本局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和火灾防治科、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科、自然灾害救援和风险监测科、总值班室。另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值班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响应技术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事务中心）。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镇（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筹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协调地震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完成区党委、区管委会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4宗，死亡5人，受伤10人，直接经济损失855.077万元，同比，事故宗数增加7宗、上升100%，死亡人数增加3人、上升150%，受伤人数增加2人、上升25%，安全生产主要指标均呈上升趋势；成功防御了“泰利”、“苏拉”、“海葵”、“小犬”、“三巴”等5个台

风和“9.9”、“10.19”强降雨及19轮雷雨大风、短时局部强降雨强对流天气，实现了人员“零伤亡、低损失”的目标。连续四年在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等级。

## 二、坚持领导班子核心作用，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是充分展示准军事化管理单位的组织作风，迅速部署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局党委迅速组织召开主题教育动员大会，制定《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区应急管理局党委班子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方案》，局党委班子开展了为期7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聚焦6个专题，集中开展了专题读书研讨，上党课8节，完成调研课题5个，梳理问题6个，制定整改措施17条并全部完成整改。迅速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创新思路办法、激发动力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提高全体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党性觉悟；局党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实行“一岗双责”，制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扛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政治责任，实化细化推进措施，按时调度督导，全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每位党员身

心延伸，严格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全过程，从严从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对许可、监管、执法等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督措施，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局党委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落地生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开展“比学赶超当先锋立足岗位建新功”活动，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局各项主要工作指标进入全区第一方阵。局党委印发《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比学赶超当先锋立足岗位建新功”活动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成立局“竞标争先”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会议，积极推进“比学赶超当先锋立足岗位建新功”活动，坚持党旗擎在最前线，坚持党组织挺在最前沿，坚持党员冲在最前面，开展“服务基层”行动，做实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工作，积极组织在职党员到中和村委、龙池村委、调青村委、园岭社区开展“双报到”服务活动，制定推进“百千万”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防灾减灾、应急避难等设施建设。

### **三、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一）当好参谋助手，协助上级和协调各部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协助组织召开区党委（扩大）会议、管委会主任会议、管委会工作会议 17 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印发《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及时调整、科学厘清新兴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三是精准施策抓落

实，抓紧抓实考核巡查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区考核以及积极迎接省、市考核，全部完成整改省考核组反馈的问题涉及我区的共有57项，市考核组反馈存在问题13项。

（二）统筹抓好综合监管，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坚持“全领域、全覆盖、零死角”，通过强化部署、细化方案、高效统筹、全力推进、强化宣传等工作措施，分动员部署、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部门精准执法、总结提高等四个阶段，重点整治危化、交通运输、消防、燃气、文旅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建立完善了区、部门、镇街全覆盖监管的“1+N”体系。一是高位驱动，以上率下，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多方联动、协同发力，全面排查整治。三是以导传压、以查问效，重点帮扶督导。2023年3月以来，全区共排查安全隐患2880处，已完成整改2537处，整改完成率88.1%，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97处，整改完成186处，整改完成率94.4%。帮扶指导重点企业270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10个，约谈企业64家，部门和镇街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82次，开展监管人员专题培训113人次，组织开展督导检查315次。

（三）统筹推动省级首批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经开区作为全省首批13个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区之一，是粤西地区唯一首批试点，也是唯一的经开区。全区各部门各镇街着力构建更为完善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力以赴推动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一是坚持高位驱动，做好“科学统筹”文章。建立了党委政府统筹、安委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了湛江经开区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



作专班，区党政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动员部署、深入基层一线检查。二是明确创建思路，做好“稳步推进”文章。制定《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任务分解表》、《区创建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现场点位打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明确分工，细化措施，挂图作战，确保“首创必成”。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做好“风险管控”文章。调动湛江钢铁等一大批重点企业的创建积极性，挖掘提炼安全智能化项目为经开区企业科技赋能安全、数据驱动安全的亮点。四是开展宣教活动，做好“全员参与”文章。利用市广播电视台、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会务通等平台，面向广大市民群众推送公益宣传、应急科普、温馨提醒 114 次 734 篇、音频约 100 条、提醒信息 68 条。

（四）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乐华街道平乐下社区“2.22”房屋倾斜事故、东简街道水洋村“3·17”起重伤害事故、盛宝科技有限公司“9·9”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过事故调查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努力提升各部门、镇街和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深入排查整治隐患，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五）聚焦关键环节，强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防范。一是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陆续开展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高危细分领域、重大危险源企业、老旧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危化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工伤

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等多轮次督导、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 15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404 处，均已完成整改；二是组织开展区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对全区 9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了两轮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260 余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许可审查，累计审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6 家，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61 家。四是联合区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开展城镇燃气、醇基燃料、互联网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整治、成品油经营等专项整治执法检查，以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同时，积极参与东海岛化工园区申报省级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应急专项材料编制审查。

（六）紧扣工作重点，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动我区工矿商贸企业普及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二级、一级标准化单位，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七）持续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共排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企业 28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数量共计 20991 个。

（八）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严厉开展“打非治违”联合行动。一是开展综合执法。共检查企业 148 个，检查企业 299 次，发现安全隐患 809 处，按期完成一般隐患整改 562 处。二是开展“打非治违”联合行动。其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检查 6 次，出动执法人员 203 人次，查处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窝点 4 处，取缔 4 处；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检查 1 次，出动执法人员 48 人（次），查处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窝点 1 处，取缔 1 处。三是办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完成经济行政处罚

共 17 次，其中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 15 次，对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2 次。

（九）抓好全区森林防火工作。一是靠前驻防，加强巡逻，及时处置。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在高温、干旱、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段，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森林防火提醒函 7 份。开展对防火重点时段和高火险地区检查，落实护林防火责任和野外火源管理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处置，清明节当天我区组织派往各镇（街道）防火预备队 50 人、巡查车辆 8 台、宣传车辆 2 台、无人机 4 台，劝阻违规用火 50 余次。参与扑火人员 100 余人，发动群众 120 余人，设置检查站 14 个，处置早期火情 11 起。二是深化指导工作，开展全面督查。针对不同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特点，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项方案，印发森林防灭火通知，对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周密部署，对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确保工作扎实到位。三是强化宣传，提高意识。进一步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全区森林防火意识。持续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开展，推进森林防火宣传“五进”，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深入开展，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2023 年，全区共开展 3 场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标立森林防火宣传牌 58 个，悬挂宣传横幅 200 余条，发放各类森林防火宣传资料约 3 万份，出动工作人员 150 余人次，出动宣传车 100 余车次，发送宣传警示提醒 2000 余条，参与群众多达 3 万余人。清明节期间，联合湛江无人机协会，首次启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查和广播宣传，累计巡航监控 8 小时、飞行距离 60 公里。相关经验做法在湛江电视台、湛江日报、湛江人民广播电台、南方+、学习强国刊登转发。四是强化应急值守，加

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三级带班制度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坚持有火必报、扑报同步，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对镇（街道）应急队伍人员进行森林防灭火技能培训；组队参加湛江市 2023 年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湛江经开区硃洲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湛江经开区村级代表队分别获得团体比武第三名，湛江经开区代表队获得团体优秀奖的好成绩。

（十）协调开展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以及火灾防治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已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15 支 633 人，其中各单位、各镇街临时抢险队伍 8 支 391 人、专业救援队伍 7 支 242 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2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2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伍 3 支），在用消防车 37 辆。

（十一）扎实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和应急演练工作。一是编制修订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二是积极组织和督促开展多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演练。全区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已开展应急演练 19 场，规模以上演练 5 场（次），参加演练队伍 22 支，出动演练车辆 12 辆，参加演练人数约 400 余人。三是督促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评审和备案工作，并积极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有关企业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共备案 43 家。

（十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异常天气防灾减灾工作。一是积极有效应对极端天气。防御自然灾害，我局持续高度警惕、在状态，协助区三防指挥部成功防御了“泰利”、“苏拉”、“海葵”、“小犬”、“三巴”等台风和“9.9”、“10.19”强降雨及 12 月低温灾害，实现了 2023 年三防工作“零死亡、少损失”

的目标。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水毁隐患整治。2023年争取到上级救灾资金210万元，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原则，资金用于储备救灾物资和完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水毁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三是率先在全市完成我区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任务。全区53个行政村（社区），除有2个社区因村委办公场所正在修建暂无法建设以外，其余51个村（社区）已完成“十个有”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基层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扎实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十三）积极推进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运营及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粤西（湛江）应急救援中心立项前期工作。已完成粤西（湛江）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一期）可研报告评审。

（十四）加强值班值守工作。重点做好防汛、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的值班值守工作，确保2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向市政府报送工作报告4份，向市委值班室报送落实市领导批示情况报告23份，向市委值班室和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值班信息65期，向市应急局报送突发事件41期，通过会务通发送信息14680条（次），跟踪落实办理湛江市领导转办批示（通知）76批（次），办理省、市领导批示（密件）69份。

此外，我局还认真完成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乡村振兴、创文等工作。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处理好安全与环保、防灾与减贫的关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

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全区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成效明显、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化解、全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确保全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十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2023年我局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159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96.27万元；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159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8万元，项目支出591.29万元。

2. **决算情况。**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159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6.27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159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8万元，项目支出591.29万元。

### 四、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许忠胜，副组长：高再丰、吴海燕，组员：钟云莎、刘春冬。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 （二）自评工作过程。

在自评中，根据2023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

分表》，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我局资金顺利实施和合理安全使用。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五、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严格履行其职责，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原则、自评分数为 96，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

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 2. 预算执行情况。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制度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使用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 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596.27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596.27 万元。

(3) 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596.27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0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局 2023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6)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3 年实际采购 11.39 万元,计划采购 11.3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8)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9)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

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 C. 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41.26 万元, 净值 90.99 万元, 全部在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2 年的预决算, 并及时在区管委网站公开。

(2)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 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3)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 我局及时布置自评, 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3.12 万元, 预算数 19.42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不超于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004.98 万元, 预算数 863.1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 职能增加, 工作开展所需经费增加。

(2) 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基本实现。通过资金的支出, 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保证企业发展不减速、有效治

理安全生产隐患，无造成生态污染的情况发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的重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 **（四）改进措施**

####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

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 **2.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 2

##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 年 ）

单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下属单位				
	单位自评 联络人	钟云莎	联系电话及手机	15811719073	邮箱	<a href="mailto:kfqaj211@163.com">kfqaj211@163.com</a>
绩 效 目 标 情 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水平。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各项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防风防汛等风险防治能力。 3、切实加强应急准备和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宣传，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水平。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各项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防风防汛等风险防治能力。 3、切实加强应急准备和保障工作。 4、做好应急宣传，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额 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部 门 整 体 管 理 情 况	制度措施建 立情况											
	信 息 公 开	自评信 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 网址					
		预决算 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 时间	2024. 3. 15	公开网址	<a href="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yjs/bmys/2023bmys/content/post_1737630.html">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yjs/bmys/2023bmys/content/post_1737630.html</a>				
					决算公开 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 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公开 网址						
	资 产 管 理	资产管 理规范 性	制定资产管理 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 财务账一 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41.26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原值)	241.26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 查 及 完 工 验 收 情 况	检查		已完工个数		无		已验收个数		无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无										
	项 目	项目数 量	0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组织 实施 情况	项目 前期 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 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使用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 及完 工验 收情 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经济 性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预算安排数	19.42 万元	实 际 支 出 数	13.12 万元	控制率	67.56%

效 产 出 情 况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63.17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0.50 万元	控制率	116.43%	
	效 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科普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量		人次 (次)	答复 数量		个	其中按 规定期 限答复 数量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p> <p>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p>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p> <p>2. 10%&lt;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p> <p>3. 20%&lt;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p> <p>4. 结余结转率&gt;30%的, 得0分。</p>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 3 分;</p> <p>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 2 分;</p> <p>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 得 1 分;</p> <p>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gt;0 的, 不得分;</p> <p>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 本年度继续为 0 的, 得 3 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p>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p>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 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p> <p>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 分</p> <p>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 1 分; 已批复但超时的, 得 0.5 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p>		3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		2					
预算 执行 情况		支出管 理		财务 合规 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 理	10	项目 实施 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2 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 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	2

						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1 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 0 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 1 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p>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4
		效率性	11	重点 工作 完成 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 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 目标 完成 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p> <p>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p>	4
				项目 完成 及时 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0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	关于申请追加 2023 年专职安全员经费的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	
			预算批复	
			决算报表	
			资产年报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2	部门职能文件	
			年度工作计划	
			预算批复	
			预算申报文件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无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无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3	2023 年工作总结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